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
金项目**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04、
LSGZ[2025]261-ZC148**

**合
同
书**

采 购 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三门峡科丰植保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三门峡科丰植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三卢竞磋采购-2025-104、LSGZ[2025]261-ZC148）的中标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依据项目的磋商文件及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产品的名称、参数、数量、总价及质量要求

1. 产品的名称、参数、数量、总价

序号	名称	参数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0%高效氯 氟氰菊酯	水乳剂 包装要求： 15g/袋	广东立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500	kg	146	73000
2	40%唑醚·戊 唑醇	悬浮剂 包装要求： 1000g/ 瓶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 有限公司	1250	kg	89.2	111500
3	99%磷酸二 氢钾	闪融型 包装要求： 100g/袋	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 有限公司	3250	kg	38	123500
合计：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308000.00 元							

2. 供货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条件、质量标准。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运费，乙方负责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免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完成。

第三条 验收

1. 乙方供货完成、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此次磋商文件的货物及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30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自收到货物后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2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原告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3673982377

乙方:三门峡科丰植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灵宝市长安路东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灵宝市支行

账号:16178101040017784

电话:13603816135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0日